

·王雲五主編·

人人文庫
五三



儒墨平議



陳拱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陳拱著

儒墨平議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Everyman's Library者，刊行迄今已逾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而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前歲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十五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十六萬字以至三十萬字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單冊者加贈一單冊，購滿十單冊者，加贈二單冊或一複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印行伊始，謹述旨趣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牟 序

先秦諸子中，儒、墨相繼而起，當時號爲顯學。而墨家後世無傳，揆其所以，非無故也。

墨子心靈質樸，而慧解不足；情執累重，而義不通透；生命枯索，而乏舒暢潤澤之機；行文重衍，而多偏滯害道之辭。王充評之云：「夫論不留精澄意，苟以外效立事，是非信聞見于外，不詮訂于內，是用耳目論，不以心意議也」。（論衡薄葬篇）。此言是也。其學所以不傳，蓋以其缺乏根源性故也。

孔子刪詩書，損益三代，其生命與三代聖王之德業相呼應，故能疏通致遠，開啓文化創造之門。墨子誦詩書，又廣讀百國春秋，然雜識故事，義不條貫，荀子所謂「雜而無統」者也。以云法夏黜周，亦只以其枯索偏滯之生命反禮樂之奢靡、崇夏禹之儉約而已。夫夏禹豈只勤勞、儉約而已哉？周公制禮、作樂，又豈純爲奢靡之事乎？孔子曰：「禹、吾無間然矣。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、吾無間然矣。」夫孔子豈不亦稱賞其勤勞與儉約？然而禹又豈只此而已哉？若只如此，則孔子不能「無間然矣」。孔子曰：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」。周公制禮，粲然明備，人統之正，於是乎在。夫禮樂又豈只奢靡之事耶？「人而不仁如禮何？人而不仁如樂何」？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」？夫孔子

亦豈不知虛文之弊病？然而未嘗原則上非毀之也。是則孔子能了解夏禹、周公德性生命之全部而遙與之相符契、相呼應，而墨子則只是雜識偏執，「苟以外效立事」也。

天之觀念乃詩書中所雅言者。鬼神之事由來久矣。孔子對於天有其積極之意識。對於鬼神雖不甚積極，然亦未嘗否定其存在。而墨子則斥之以「儒以天爲不明、以鬼爲不神，天鬼不悅」。儒者自不取悅于天鬼，但孔子亦未曾「以天爲不明、以鬼爲不神」。不但無此語，且亦無此意。惟其明其神，不必如墨子之依利害觀點言之如此擊擊耳。「不明」、「不神」之責非其實也。墨子又責公孟子曰：「執無鬼而學祭禮，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」。「無鬼神」之語出自公孟子，非孔子之言也。「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」。鬼神之事乃幽冥之事，何事多言？不言，非否定其存在也。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」。此乃答樊遲「問智」之語。在此機緣，言「敬鬼神而遠之」，不謂其不存在也。「祭神如神在」。此就感格而言也。言祭祀之時，以誠敬之心感格神，神因而降臨，覺其活龍活現，如在眼前，此猶中庸所謂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。不祭之時，則雖存在，亦不覺其如此之活現。此非言鬼神之存在純決定于主觀者也。孔子對鬼神所以持如是之態度，乃因孔子之超越意識則寄託于天，內在意識則寄託于仁。仁與天乃是其積極者。至于鬼神則是其中間物，其地位本不甚高。言孔子之超越意識固不能就鬼神而論也。今之傳教者，動輒以「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」及「敬鬼神而遠之」之語，謂孔子無宗教精神，然則基督教之上帝豈即鬼神之神乎？又豈即「怪、力、亂、神」之神乎？此適足以自貶、自薄而已矣。

墨子又非儒者之言「命」。謂「自古及今，生民以來者，亦嘗見命之物，聞命之聲者乎？則未嘗有也。若以百姓爲愚不肖，耳目之情不足以因而爲法，然則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？自古及今，生民以來者，亦嘗有聞命之聲，見命之體者乎？則未嘗有也」。此誠王充所謂「是用耳目論，不以心意議也」。孔子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」。命是一限制原則。惟真能正視道德實踐者始能有此意識，而墨子徒以耳目定其有無，豈不謬乎？下學上達，踐仁知天。富貴、貧賤、窮通、壽夭，則有命限，此豈可以妄求非分，苟得、苟去？即于此義而言有命。亦何至「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，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」？「不聽治」、「不從事」之懶漢未可藉口于命也。墨子之非難，悖矣！

孔子言仁，墨子言兼愛。兼與別相對爲言。別者私也，兼者公也。儒者言公、私，墨者言兼、別。「兼愛」一詞，一般言之，亦美言也。墨子之言兼愛亦非有遮于孔子之言仁也。然墨子之說明自有語病，於義難安。故其後學執兼愛以病差等，兼愛成爲與差等對立之主張。此或不必爲墨子所意料，然其措辭不善亦足以啓之也。故至孟子即謂「墨子兼愛，是無父也」。而荀子亦謂其「尚功用，大儉約，而慢差等」。此種駁斥雖爲後來流衍之所啓，然儒者講仁，一方透至其普遍性，一方不泯其差別性，此實孔子立教之真意，固比墨子之言兼愛爲周匝圓透也。

大抵墨子所積極肯定者，如天、鬼神、兼愛等，皆儒者所已有或所已函攝，而墨子之言之，則「苟以外效立事」也。其所否定者如命、如樂，其所駁斥者如喪葬之厚等，此種駁斥與否定皆

甚無謂也。無論肯定或否定，大抵皆對儒者之教而發。其評斥也，或作不允無實之責，或只就其支末或誤用之流弊而加以摘列。是其立言本缺乏根源性，後世無傳，誠以其本無可傳也。在切磋琢磨之過程中，實皆可被消融而喪失其獨立自足之建立性。故儒者之教屹立于天壤間，而墨學則廢矣。莊子言：「道隱于小成，言隱于榮華，故有儒、墨之是非」。莊子固不負儒墨是非之責。然其對於道有其獨特之體悟，故道家有其獨立自足之根源性與建立性，而墨學則無也。二千年來成爲儒、道、佛之天下，而墨學不與焉。及至今日，復有來自西方之基督教。基督教有其根源性，而墨學亦未能及也。

陳君問梅繼「墨學研究」而有「儒墨平議」之作。故實既詳，而評議有據，蓋將以明儒墨之是非而求學術之轉進者也。此于讀者自不無少助焉。茲略陳數語以爲之序云。

民國五十六年冬牟宗三序于香港九龍。

自序

自從拙作『墨學研究』出版以後，我以為必須進一步加以疏導和澄清的，應該還有兩類問題：其一是墨子之非儒問題，其另一是歷來對於儒、墨義理之混淆問題。而本書上篇所論，即在疏導前者之重要問題；下篇所論，則在澄清後者之重要問題。我的目的，不過想藉此以明儒、墨相非之是、非，俾使學術之發展有所轉進。

墨子親身非儒的言論，並不算多，其中與儒、墨思想關係最大的，即是：『儒以天為不明』，『以鬼為不神』，『主張厚葬、久喪』，『習為聲樂』，『以命為有』為『足以喪天下』等五者。墨子以此五者非儒，就儒家說，都是不相應的，大抵都是由於誤會——有些係由於傳聞之誤，有些却由於當時現實上的流弊而歸罪於儒家，所以自然都是成問題的。本書上篇即是以這一類問題為準，分別依儒、墨對顯的方式加以疏導的。墨子非儒，亦非孔；而孔子後學，如孟、荀，亦非墨子。故歷來對於儒、墨之相非亦多有所論列，而其中最成問題的也確實不少。依我所歸納的，即有：『儒、墨相非的是、非問題』，『孔、墨救世之立場問題』，『仁愛與兼愛問題』（這是糾葛最多的問題），『儒、墨義與利之分辨問題』——我總名之為『儒、墨義理之混淆問題』。本書下篇即是以這一類問題為準，亦分別依儒、墨對顯的方式加以澄清的。

依儒、墨對顯的方式，對於這兩類問題之疏導和澄清，自然必須透過儒、墨思想之本源方能有效。儒學之本源即是『仁』，而墨學之本源即是『義』。『仁』之與『義』，在字面意義上固然是類似的，但在內容意義上却實在是有毫釐、千里之差的。而一般的學者，就因為對此儒、墨之本源未肯深入體會，所以亦分不清楚儒、墨思想之原有面目，以及墨子與其思想之所以有偏滯，於是造成了學術上無是、無非之大混淆！因此，透過儒、墨思想之本源，並依對顯方式作比較的論列，無論對於墨子非儒問題之疏導，以至對於儒、墨義理混淆之澄清，我以為總是比較最切實而最妥當的。不然，如果僅就儒、墨所涉及的觀念作表面的排比，以至斷章取義地引一、二句儒、墨原文加以申說，則不僅接觸不到問題之核心和癥結之所在，勢必反而增加問題之混淆。

透過儒、墨思想之本源並依對顯方式，對於這兩類問題之疏導和澄清，特別對於前一類——墨子非儒問題，我所用的題材：儒家方面，都是以孔子之論語爲主的，唯在觀念上相同或相通的，則亦引及孟子和禮記，甚至宋、明理學等，（有人以爲本書闡發儒家精義，往往以孟子學說爲重心，此言並不正確）；至於墨子方面，除了有簡短的原文可引外，凡是牽涉到其思想本源或核心系統，而非三言、兩語所能說明的，則多以拙作『墨學研究』所獲的結論爲主，並隨時加以註明。（故凡讀本書者，必須兼讀『墨學研究』）。這是我所要特別聲明的一點。

而同時，本書因爲儒、墨對顯：儒家典籍，均係言簡意賅，大抵均須通過較長的疏釋，方能彰顯其意義；至於墨子方面，既然多以墨學研究之結論爲主，故其原始題材自然不便多錄。所以

本書在題材之處理上，儒家方面往往無法避免過重、過繁，而墨子方面却不免於過弱。爲了力求行文整飭、篇幅均勻起見，對於儒家方面的題材，除了必須在正文中說明者外，大多都在附註中加以疏釋，而正文中則只取結論。這是我所要特別聲明的另一點。

本書上篇第二、三章均曾發表於香港人生雜誌，第六章及下篇第三章均曾發表於東海學報。於此併申謝忱。

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 陳 拱自序於臺中大度山

儒墨平議 目錄

牟序	一
自序	一
上篇 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之疏導	
一 墨子非儒的內容及其重要問題	一
二 儒、墨所肯定的天之所以明及其義理層次	一三
三 儒、墨所肯定的鬼神之所以神	三七
四 厚葬、久喪與盡於人心之不安、不忍	四七
五 樂與人性之和	六七
六 所以有命與不執有命	八九
下篇 儒、墨義理之混淆與澄清	
一 儒、墨相非之是、非問題	一二五
二 孔、墨立場問題糾誣	一三五

三 仁愛與兼愛問題關謬·····	一四九
四 儒、墨之義與利之辨·····	一七九

一 墨子非儒的內容及其重要問題

墨家非儒，在墨子書，本來是特別列有非儒一項的。現在只存『非儒』下篇，按說當該還有上、中二篇的。不過，無論其究竟如何，就現存的非儒下篇而說，決不是墨子親身所非，只是墨子後學之說，而且亦很可能爲了對抗孟、荀之非墨而作的（註一）。該篇前半所說，主要似乎只在攻擊當時的俗儒、陋儒，故在一般上，亦有人將其看作與荀子儒效篇中所非斥者相同（註二）。而其中說到與儒家義理或思想有關的，約有七項，除了第一項很明顯地爲後起，以及其中兩項不關重要的爲墨子所未言及外（註三），其餘又都是可以包括於墨子親身所非之中的。至於該篇後半所說，則幾乎完全只是針對孔子而捏造一些事實，用以盡情地非毀孔子的。但這已爲孔叢子詰墨篇所分別駁斥，而後人如汪中、孫貽讓等，也都是知其爲誣妄的（註四）。因此，就整個看，非儒下篇乃是說不上什麼學術思想之辯論和非難，實在只表示墨家後學中一些卑陋而不够格者之人身攻擊，並沒有什麼意義可說！這與孟、荀之非墨，根本是不可以同日而語的。而民國以來，如張深切之流，以爲該篇爲學術辯論，甚至認爲從該篇可以看出墨子非儒之動機（註五），但却又說不出任何確定的理由。故亦只是存心刻薄孔子或儒家而已，尙有什麼意義可說呢？因而，在這裡，我們申述墨子非儒的內容，對於該篇所說，不擬予以討論，而只以墨子親身所非者爲主。

墨子親身所非的的內容，大多集中於墨子書耕柱和公孟兩篇之中，現在即循原文次序先予條引於下。

『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：「善爲政者若之何？」仲尼對曰：「善爲政者遠者近之，而舊者新之」。子墨子聞之，曰：「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，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。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爲政者之遠者近也（當作之），而舊者新是（當作之）哉？問所以爲之若之何也。不以人之所不智（知）告人，以其所智（知）告之。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，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」。』（耕柱篇）。

『公孟子曰：「君子不作，術（同述）而已」。子墨子曰：「不然，人之其（當作甚）不君子者，古之善者不誅（當作誅，同述），今也（當作之）善者不作；其次不君子者，古之善者不遂（當作述），已有善則作之——欲善之自己出也。今誅（述）而不作，是無所異於不好遂（述）而作者矣！吾以爲古之善者則遂（述）之，今之善者則作之：欲善之益多也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：「君子共（恭）己以待，問焉則言，不問則止。譬若鍾然，扣則鳴，不扣則不鳴。」子墨子曰：「是言有三物焉，子乃今知其一身（當作耳）也（當爲衍文），又未知其所謂也。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：進而諫，則謂之不遜；因左右而獻諫，則謂之言議。此君子之所疑惑也。若大人爲政，將因於國家之難，譬若機之將發也然，君子之必以

諫。然而大人之利（？）若此者，雖不扣必鳴者也。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，雖得大巧之經，可行於軍旅之事，欲攻伐無罪之國，有之也（？）君得之，則必用之矣（？）以廣辟土地，著稅僞材（？）出必見辱。所攻者不利，而攻者亦不利——是兩不利也。若此者，雖不扣必鳴也。……」（公孟篇）。

『公孟子戴章甫、搢忽（笏）、儒服，而以見子墨子，曰：「君子服然後行乎？」其行然後服乎？」子墨子曰：「行不在服」。公孟子曰：「何以知其然也？」子墨子曰：「昔者，齊桓公高冠、博帶、金劍、木盾以治其國，其國治；昔者，晉文公大布之衣、羝羊之裘、韋以帶劍，以治其國，其國治；昔者，楚莊王綈冠、組纓、絳衣、博袍，以治其國，其國治；昔者，越王勾踐剪髮、文身以治其國，其國治。此四君者，其服不同，其行猶一也。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……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曰：「君子必古言、服，然後仁。」子墨子曰：「昔者，商王紂、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，箕子、微子爲天下之聖人，此兩言，而或仁、不仁也；周公旦爲天下聖人，關叔爲天下暴人，此同服，或仁或不仁。然則不當有仁、不仁也。且子法周末法夏也，子之古非古也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：「昔者，聖王之列也：上聖立爲天子，其次立爲卿大夫。今孔子博於詩書、察於禮樂、詳於萬物：若使孔子當聖王，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？」子墨子曰：

「夫知（智）者必尊天、事鬼、愛人、節用，合焉爲知矣。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、察於禮樂、詳於萬物，而曰可以爲天子：是猶數人之齒以爲富。」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曰：「貧富、壽夭，齷（同錯）然在天，不可損、益」。又曰：「君子必學」。子墨子曰：「教人學而執有命，是猶命人葆而去疋（當作丌，卽其字）冠也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子墨子謂公孟子曰：「喪禮，君與父、母、妻、後子死，三年喪服，伯父、叔父、兄、弟期，族人五月，姑、姊、甥、舅皆有數月之喪；或以不喪之間，誦詩三百、弦詩三百、歌詩三百、舞詩三百。若用子之言，則君子何日以聽治？庶人何日以從事？」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曰：「國亂，則治之；國治，則爲禮、樂。國治（當作貧），則從事；國富，則爲禮、樂」。子墨子曰：「國之治，治之，故治也（註六）；治之廢，則國之治亦廢。國之富也，從事，故富也；從事廢，則國之富亦廢。故雖（惟）治國，勸之無饜，然後可也。今子曰，國治，則爲禮、樂；亂，則治之：是猶噎（當作渴）而穿井也，死而求醫也。古者三代暴王，桀、紂、幽、厲，薈爲聲樂，不顧其民，是以身爲刑繆，國爲戾虛（當作虛戾）者，皆從此道也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曰：「無鬼神」。又曰：「君子必學祭祀」。子墨子曰：「執無鬼而學祭禮，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，是猶無魚而爲魚罟也」。』（同上）。

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：「子以三年之喪爲非，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」。子墨子曰：「子